

田寮區防颱及豪雨期間電力維護修剪要點

114年9月4日簽奉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颱風或強風豪雨期間，竹子或樹木(下稱竹木)傾倒造成電線、電桿受損，導致大規模停電之風險，特研擬本要點，以利跨單位協調、預防性修剪及災後快速復電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《電業法》第40條：「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；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，電業得逕行處理。」
- (二)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》第69條：「植物有妨礙供電線路安全之虞，或依據經驗顯示有必要時，應通知該植物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後，予以砍伐或修剪。必要時，得以合適材料或裝置將導體(線)與樹木隔開，以避免導體(線)因磨擦及經由樹木接地造成損害。」

三、權責分工(預防性修剪)：

(一)里長：

1. 每年汛期(5月至11月)前，針對轄區內道路兩側及靠近電線之竹木，提出修剪需求。
2. 若涉及私人土地，應協助與地主溝通取得同意，必要時協助取得「修剪同意書」。

(二)區公所：

1. 彙整各里提出之修剪需求，造冊後送修剪權責單位(下稱權責單位)。
2. 協調各權責單位，督導修剪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(三)權責單位：

1. 權責單位至少包括(但不限於)中華電信、台灣電力(下指台電公司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等。
2. 依據區公所彙整里長提供之修剪清冊，於汛期前完成清冊內預防性修剪作業。但修剪不限於清冊範圍，各里如有其他需求，無論是否屬於清冊列點或是否汛期期間，均應協助處理。並於進行主要道路修剪時，一併處理鄰近小路影響電線之竹木，以提高修剪效能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- (一)每年1月底前，由各里里長提出修剪需求申請。
- (二)區公所於2月底前完成彙整與造冊，送交權責單位。
- (三)修剪清冊內涉及私人土地者，由里長協助取得地主同意，有同意書者附於修剪清冊內；涉及公有土地，由權責單位逕向土地管理單位(如林務局、國有財產局等)取得同意。
- (四)權責單位應盡力於汛期前完成清冊範圍內修剪。

五、災害期間應變措施(發生時修剪)：

- (一)台電公司於災害期間進行搶修時，應配合本所於系統內統一提報之地點一次性處理，避免分次辦理造成資源浪費。
- (二)台電公司災害期間盡力協助於田寮區配置一部工車待命，以利各里電力快速恢復。

六、竹木若已壓損電線(桿)，均應由台電公司負責修剪，並應迅速完成電線(桿)之修復，回復電力供應。